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夏柏凱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0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夏柏凱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妨害徵集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受徵集而無故逾入營期限5日，危害國防兵役之管理，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違反義務程度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而

- 0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 03 二、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 04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 05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 06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
- 07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 08 七、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 09 八、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46059號

13 被 告 夏柏凱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籍設新北○○○○○○○○

15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4

16 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0 下：

21 犯罪事實

- 22 一、夏柏凱為民國93年次出生之役齡男子，明知依法應接受常備  
23 兵現役之徵集，經新北市政府列入113年5月14日陸軍第199  
24 梯次徵集入營，仍意圖避免常備兵現役之徵集，基於違反妨  
25 害兵役之犯意，未依新北市政府於113年4月17日所發、經夏  
26 柏凱之母夏心怡於113年4月23日親自簽名收受之新北府民徵  
27 字第1130700778號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於113年5  
28 月14日上午10時許，前往宜蘭金六結陸軍步兵第153旅指定  
29 報到之臺北火車站南三門大廳集合，而無故逾入營期限5  
30 日；嗣經夏柏凱於113年5月14日下午某時親自前往新北市泰  
31 山區公所表示因出車禍須辦理延期，且其母夏心怡多次來電

01 泰山區公所表示夏柏凱願再配合接受徵集，另經新北市政府  
02 重新列入113年5月22日陸軍第201梯次徵集入營，夏柏凱仍  
03 承接前一妨害兵役犯意，未依新北市政府於113年5月22日所  
04 發、經夏柏凱之母夏心怡於113年6月11日親自簽名收受之新  
05 北府民徵字第000000000號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  
06 於113年6月19日8時30分，前往宜蘭金六結陸軍步兵第153旅  
07 指定報到之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舞台下集合，而無故逾入營  
08 期限5日。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夏柏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新北市  
12 泰山區93年次役男夏柏凱涉嫌妨害兵役案件調查表、新北府  
13 民徵字第1130700778號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新北  
14 府民徵字第000000000號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新  
15 北市政府113年6月4日新北府民徵字第1131070309號函文、  
16 新北市政府113年7月8日新北府民徵字第1131300099號函  
17 文、新北市應徵入營未報到役男查詢名冊（陸軍步兵第153  
18 旅）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  
19 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5款之妨害徵  
21 集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檢 察 官 王 涂 芝